

二十七、观邪见品

丙三、证悟缘起之功德——观邪见品

丁一、以理证广说

戊二、宣说能破之推理

戊一、认知所破之邪见

己一、广说

己二、摄义

庚一、破前际而生等四见

庚三、破依前际而安立之常等四见

庚四、破依后际而安立之有边等四见

辛一、破前际之生

辛二、破前际之未生

辛三、归摄

壬一、破人我之产生

壬二、破我与五蕴一体异体成立

壬三、摄义

壬一、过去现在我非他体

壬二、现在我非新生

壬三、归摄

辛一、广破

辛二、摄义

辛一、破有边与无边

辛二、破二者兼具

辛三、破二者皆非

癸一、过去现在不可得我

癸二、除蕴以外不可得我

子一、宣说我与五蕴一体不合理

子二、此种说法不合理的原因

癸二、破我与五蕴异体

癸一、过去现在我中无有他体

癸二、总说他体之过

癸三、别说不观待之过失

壬一、破常有

壬二、破无常

壬三、破二者兼具

壬四、破二者皆非

壬一、破常有之第一边

壬二、破无常等后三边

壬一、世间有边无边不合理

壬二、以比喻说明此理

壬三、宣说不合理之理由

癸一、世间有边不合理

癸二、世间无边不合理

壬一、略说

壬二、广说

癸一、破领受者之二边

癸二、破所受蕴之二边

壬一、破常有

壬二、破无常

壬三、破二者兼具

壬四、破二者皆非

壬一、破常有之第一边

壬二、破无常等后三边

壬一、世间有边无边不合理

壬二、以比喻说明此理

壬三、宣说不合理之理由

癸一、世间有边不合理

癸二、世间无边不合理

壬一、略说

壬二、广说

癸一、破领受者之二边

癸二、破所受蕴之二边

我于过去世，有生与无生，世间常等见，皆依过去世。

我于未来世，有生及无生，有边等诸见，皆依未来世。

过去世有我，是事不可得。过去世中我，不作今日我。

若谓我即是，而身有异相。若当离于身，何处别有我？

离身无有我，是事为已成。若谓身即我，若都无有我。

但身不为我，身相生灭故。云何当以受，而作于受者？

若离身有我，是事则不然。无受而有我，而实不可得。

今我不离受，亦不但是受，既非无有受，无有亦不定。

过去我不作，是事则不然；过去世中我，异今亦不然。

若谓有异者，离彼应有今，与彼而共住，彼未亡今生。

如是则断灭，失于业果报，彼作而此受，有如是等过。

先无而今有，此中亦有过。我则是作法，其生亦无因。

如过去世中，有生无生见，若共若不共，是事皆不然。

我于未来世，为作为不作，如是之见者，皆同过去世。

若天即是人，则堕于常边。天则为无生，常法不生故。

若天异于人，是即为无常。若天异人者，是则无相续。

若半天半人，则堕于二边。常及于无常，是事则不然。

若常及无常，是二俱成者。如是则应成，非常非无常。

法若定有来，及定有去者，生死则无始，而实无此事。

今若无有常，云何有无常，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

若世间有边，云何有后世？若世间无边，云何有后世？

五阴常相续，犹如灯火焰。以是故世间，不应边无边。

若先五阴坏，不因是五阴，更生后五阴，世间则有边。

若先阴不坏，亦不因是阴，而生后五阴，世间则无边。

若世半有边，世间半无边。是则亦有边，亦无边不然。

彼受五阴者，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则不然。

受亦复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亦不然。

若亦有无边，是二得成者。非有非无边，是则亦应成。

一切法空故，世间常等见，何处于何时，谁起是诸见？

丁二、以教证总结